

高温天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看律师答“热”问题

童锡基

“热哭了”最近成了不少市民的口头禅。天气炎热,与此相关的法律问题也颇引人关注,本期“你问我答”就来解答这方面的问题。

**空调房办公且无须外出,
可以不发高温补贴吗?**

黄先生问:

我所在的公司部分员工一直在备有空调的办公室工作,且常年无须外出办公,不发高温补贴合法吗?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项建挺律师解答: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发放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的发放时间、周期和标准由各地制定,可以按月或按日发放。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有关规定,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工作性质在室外与室内来回流动交替,或主要作业时间在室外以及高温炉前作业的,视同室外作业。

因此,只有企业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企业才必须发放高温津贴,其余人员企业可以按照内部福利予以调整,法律并不强制要求。综上,对于办公

场所有安装空调的办公室职员来说,企业是可以不发放高温津贴的。

另外,高温津贴的发放是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月份(6月、7月、8月、9月)工作为标准,而不是以实际工作的高温天数计发。因此,劳动者当月只要有一天在35℃以上环境内工作,企业均要足额发放当月高温津贴,而不应以劳动者当月实际高温工作天数计发高温费。如果员工未按规定领取到高温津贴,劳动者可以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新装空调外机正对邻居窗口,
邻居提出抗议咋办?**

朱先生问:

最近天气炎热,我在新家外墙上安装了空调。由于空调外机正对着邻居的次卧窗口,邻居认为热气直排他家,窗户都没法打开,且运行有一定噪音,因此不让我们安装,要求我们移机。请问:邻居的要求合理吗?我该怎么办?

项建挺律师解答:

就空调安装问题,《国家标准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中规定,空调器的室外机组应尽可能地远离相邻的门窗和绿色植物,与相对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下述值:空调器额定制冷量不大于4.5kw的为3米;空调器额定制冷量大于4.5kw的为4米。《规范》中还表示,确因条件所限,达不到上述要求时,应与相关方面协商解决或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果朱先生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应当予以整改。

同时,《物权法》第89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

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按此规定,朱先生作为相邻关系的一方,安装空调时影响了另一方的正常生活,受侵害的邻居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甚至可以要求赔偿。

建议朱先生在行使权利时,与邻居友好协商,正确处理相邻关系,避免发生纠纷。

**游泳卡设有效期
是“霸王条款”吗?**

陈先生问:

几年前,我在市区某游泳馆办了游泳次卡,但这几天去游泳时,工作人员告诉我,已经过了有效期,剩余次数无法使用。我表示异议,工作人员翻出了卡背面的须知——“自第一次使用起三年内有效”。但游泳馆从未提醒或者告知过我。请问:这可以吗?是否涉嫌“霸王条款”?

项建挺律师解答:

该条款属于“霸王条款”。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游泳卡是一种先充值后消费的预付卡,使用游泳卡属于预付消费行为,如果消费者付款之后未享受相应服务,可以要求返还余额,游泳馆不能以时间限制为由影响消费者的消费行为。

法治漫画

零容忍

记者从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地图市场监管,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联合13个部门,共同开展2019年北京市地图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地图”采取“零容忍”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新华社 郝晶晶 作

高速隧道内货车失控 司机冷静操作成功避险

通讯员 王信

日前,S26诸永高速上一辆大货车在隧道内突然失控,货车司机一番冷静又机智的操作后成功避险,不但没有引起严重的交通事故,还预防了二次事故的发生。

事发当晚,S26诸永高速往温州方向123公里处的大陈隧道内,一辆大型货车突然往右开,撞向隧道的检修道边缘,右侧轮胎和检修道经过摩擦后停下车来。

“大货车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停下后,司机很快跑到车辆后方150米外的位置放置了警示三角牌,但由于一直有其它车辆从后方行驶过来,有些车辆避让不及就碰撞碾压到了三角牌。”小徐说,高速交警赶来时,三角牌已经被撞得支离破碎,不过也正因为有三角牌在,很多车辆在快要撞到抛锚车时,紧急变更车道,驶离现场,所幸没有发生二次事故。

大货车为何突然“自撞”,当时发生了什么情况?

“我是做物流运输的,那天从义乌开往温州,进入大陈隧道时,货车的传动轴突然开始掉落,刹车也逐渐失灵,当时车速是70公里每小时,我怕车子失控会撞到其他车辆,就想到通过摩擦制动的方法先把车停下来。”大货车司机杨某说,通过这种方式停下车后,他先放置了警示三角牌,随后报了警。

高速交警接警后,迅速赶到事发地,及时在事故车辆后方的双峰南洞口采取了卡口措施,并通过有关部门联合施救将货车拖离。

交警表示,如果车子在高速上碰到故障抛锚,驾驶员不按规定在车后150米处设置警示三角牌,将会被处以扣分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5日

年11月21日上午09:50,开庭地点在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成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839号

邱挺: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英芝街道日英不锈钢丝经营部与被告邱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482179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清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人民法院报公告时间为准),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620号

何利琴: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与被告陈俊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7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案卷3669号

虞向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案卷3849号

陈杏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7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案卷3849号

邵笑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华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5841号

浙江汇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其他方式直接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本院依法作出如下缺席判决:浙江汇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金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634.37元(从2018年7月28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诉讼费用476元,由浙江汇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1610号

谢巧玲(330722196204128429):本院受理原告朱红青诉被告谢巧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7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案卷3840号

程天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7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98号

吴华特、于小云:本院受理原告吴志民、张金鱼、吴国光、吴国英诉被告吴华特、于小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华特归还原告吴志民、张金鱼、吴国光、吴国英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6500元,合计56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98号

吴华特、于小云:本院受理原告吴志民、张金鱼、吴国光、吴国英诉被告吴华特、于小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华特归还原告吴志民、张金鱼、吴国光、吴国英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6500元,合计56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